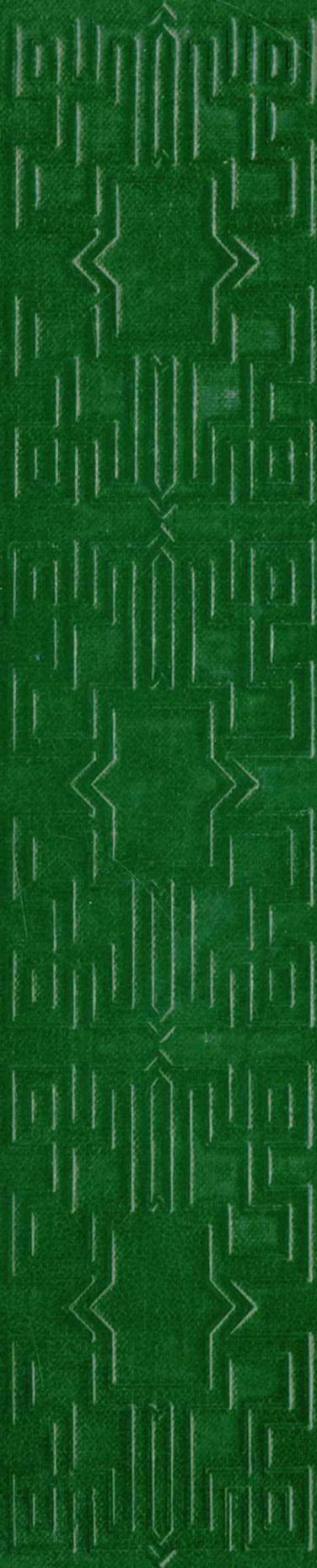


003280

沐浴果民政誌

李一氓



沭阳县民政志

《沭阳县民政志》编辑办公室

主 编 刘子平

副主编 王军成

山东大学出版社

1990年·济南

A252-5

序

沭阳县位于苏北平原，在新沂河和淮沭新河的交汇处，是老革命根据地，有着光荣的斗争历史。在漫长的沧桑岁月中，民政工作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业绩颇多。建国前后，民政工作者和人民风雨同舟，休戚与共，对生产救灾、社会救济、优待抚恤、复员退伍安置、支前拥军、行政区划、政权建设、地名管理、扶贫、婚姻登记、殡葬改革等方面做出了巨大的成绩。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尤其近几年来，民政工作愈做愈细愈实，不少工作由治标转向治本，逐步向全面的社会保障网络发展，日益受到党和政府的重视和支持，这些业绩都凝聚着民政工作者几十年来的心血和汗水。

编写《沭阳县民政志》是我县民政工作者渴望已久的事，我有幸主持这一艰巨的工作，既感到光荣，又感到责任重大。在有关方面的帮助和支持下，经过一年多的努力，《沭阳县民政志》终于问世了，夙愿得偿，深以为快。

在编写《沭阳县民政志》中，我们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本着忠于历史，忠于事实，广征博采，突出特点，详今略古，内容重详，取材重精，文约事博的精神，摒弃肯定一切和否定一切的态度，不形容溢美，不评论功过，反对文过饰非，注意明是非、彰因果，使志书能发挥稽古鉴今，彰往训来的作用。

淮、沂流水滔滔不息，历史车轮滚滚向前。我们期望《沭阳县民政志》能起到存史、资政、教化的作用，愿它能为今后加强民政工作管理，促进改革、促进四个现代化建设起一定的作用。

值此《沭阳县民政志》即将刊行之际，我愿与我县民政工作全体同志同心同德，兴利除弊、继往开来，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为发展社会主义保障事业，为民政工作美好的未来，再写壮丽的新篇章。

徐 继 生

1988年12月12日



序

《沭阳县民政志》是沭阳县历史上第一部民政志，它的问世，是沭阳县八十年代文明建设的一个标志。为了系统掌握民政工作资料，总结经验教训，以镜往事、诫来兹、鉴兴废、考得失，使民政工作更有效地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为了能给子孙后代留下一份珍贵的记实的文化遗产，我们在沭阳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沭阳县志办公室的指导下，经过一年又六个月的努力，几易其稿，编修了这部《沭阳县民政志》。

本志共分为十七编，即：大事记、行政区划、机构设置、政权建设、支前拥军、优抚、复员退伍安置、烈士褒扬、生产救灾、社会救济和社会福利、扶贫、民政经费、地名工作、殡葬改革、婚姻登记、信访接待、附录。收编各个时期的地图四幅，各类照片24幅。本志努力运用各种资料，记述民政工作由旧社会的“治民之政”到新社会“为民之政”的历史足迹。反映不同时期的政府对待人民群众的不同态度。也反映了沭阳县民政部门，在建国后“上为中央分忧，下为群众解愁”，全心全意为民政对象服务的巨大业绩。但令人遗憾的是，在“文化革命”中，将1949年到1966年民政档案损毁殆尽。1967年到1975年仍处于“文化革命”时期，文书档案不齐不全。编志伊始，我们走访了现在淮阴、南京、苏州、上海、连云港、东海等地曾在沭阳县民政部门担任过领导的老同志，从市、县党委和政府的文书档案中去追溯旧踪，难免存在遗漏之处。编者坚持通过各种途径，详查细找，力争使之纵不断线，横不缺项，力求反映历史全貌，庶几不致愧对历史、愧对前人。

修志是一件大事，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错漏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沭阳县民政志》编辑办公室

1988年3月

凡 例

一、本志部分篇章上断至明代，下限 1987 年，注意有关资料系统完整不被遗漏，本着立足现代，侧重近代，因事而异，上溯古代的原则编写的。

二、本志采用记、志、传、图、表、录六种体裁。

记：按年编写大事记，纵贯 1569 年（明·隆庆三年）至 1987 年沭阳县民政工作大事和与民政工作有关的政治、经济、军事、人物、灾异等重大事件。

志：分类记述民政业务领域内各个方面活动实迹，它是本志的主要部分。

传：记载著名烈士的主要事迹。

图：包括地图、平面图、照片等。

表：各种数字的统计。

录：与本志有关的各种文件，如《条例》、《细则》、《守则》、《英名录》、考证文章等。

三、本志分编、章、节三层，用语体文，据事直书，略古详今，以年度时间为经，门类为纬，竖编横写。文内的数字一般用阿拉伯数字。

四、本志历史记年，采用公元纪年，明、清时期的材料，在公元纪年后用括号注明朝代纪年。

五、本志地名采用事件演变时使用的地名，以期与县内外各有关史志符合，有的注明今名。今名用《沭阳县地名录》、《沭阳县地名手册》的标准地名。

六、本志记述各个时期的币值，因近百年来，币值和钱币的形式变化较大，难以统一，故根据原资料所载编写。1949 年至 1954 年使用的旧币，一律按当时兑换比率换算为新人民币。

七、度量衡，用公尺，立方米，对旧制的石、斗均作了注释，如石即 300 市斤，斗 30 市斤。

八、1940 年至 1949 年中国共产党建立政权后，编写时不列为中华民国时期，称为“民主政府”。

九、本志在编写中，参照《江苏省志编写行文通则》（1987·4）修订本的规定原则编写。

10

目 录

题词	
图片	
序	(1)
序	(2)
凡例	(1)
概述	(1)
第一编 大事记	(5)
第二编 行政区划	(15)
第一章 清代以前的疆域和政区	(15)
第二章 中华民国时期政区	(16)
第三章 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政区	(17)
第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政区	(18)
第三编 机构设置	(27)
第一章 中华民国时期的民政机构	(27)
第二章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民政机构	(27)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民政机构	(27)
第四编 政权建设	(35)
第一章 中华民国时期政权建设	(35)
第一节 地方自治	(35)
第二节 保甲制度	(36)
第二章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的政权建设	(37)
第三章 建国后的政权建设	(38)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38)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	(39)
第三节 基层政权机构设置和沿革	(40)
第四节 政社分设	(41)
第五编 支前拥军	(15)
第一章 支援前线	(15)
第二章 拥军	(15)

第六编 复员退伍安置	(49)
小序	(49)
第一章 复员军人安置	(50)
第二章 退伍军人的安置	(51)
第三章 军队退离休干部的安置	(53)
第七编 优抚	(57)
小序	(57)
第一章 优待烈军属	(59)
第一节 政府救济	(59)
第二节 群众优待	(62)
第二章 残废军人的优待和抚恤	(65)
第三章 红军的安置和抚恤	(67)
第四章 烈士追抚	(67)
第五章 表彰劳模	(68)
第六章 光荣宫	(69)
第八编 烈士褒扬	(73)
第一章 革命烈士传略	(73)
第二章 烈士英名录	(77)
第三章 烈士陵园管理处	(85)
第四章 烈士碑记	(86)
第九编 生产救灾	(91)
第一章 清代以前的灾荒和荒政	(91)
第一节 历年灾情	(91)
第二节 赈济蠲免	(95)
第二章 1912—1948年的灾荒与救济	(100)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的灾荒和救济	(102)
第一节 历年灾情	(102)
第二节 政府救济	(106)
第三节 生产自救与社会互济	(111)
第十编 社会救济和社会福利	(117)
第一章 中华民国时期	(117)
第一节 慈善机构	(117)
第二节 积谷	(118)
第二章 建国后的社会救济	(118)
第一节 城市社会救济	(118)
第二节 农村社会常困户救济	(120)
第三节 对50年代被精简的小乡干部的救济	(120)
第四节 被精简退职老职工救济	(121)
第五节 其他救济	(122)

第三章 建国后的社会福利·····	(122)
第一节 社会福利企业·····	(122)
第二节 敬老院·····	(124)
第三节 五保户供养·····	(126)
第十一编 扶贫 ·····	(131)
小序·····	(131)
第一章 措施·····	(131)
第二章 效益·····	(133)
第十二编 民政经费 ·····	(137)
第一章 中华民国时期·····	(137)
第二章 建国后的民政经费·····	(138)
第一节 民政经费的管理·····	(138)
第二节 民政经费的使用·····	(139)
第三章 检查与监督·····	(141)
第十三编 地名工作 ·····	(145)
小序·····	(145)
第一章 机构设置·····	(145)
第二章 地名普查·····	(146)
第三章 编辑出版·····	(152)
第四章 地名考证·····	(153)
第五章 地名档案·····	(153)
第六章 地名管理·····	(154)
第十四编 殡葬改革 ·····	(159)
第一章 丧葬习俗·····	(159)
第二章 建立公墓·····	(160)
第三章 推行火葬·····	(160)
第四章 殡仪馆·····	(161)
第十五编 婚姻登记 ·····	(165)
小序·····	(165)
第一章 婚姻习俗·····	(165)
第二章 宣传婚姻法·····	(166)
第三章 婚姻登记·····	(167)
第十六编 信访接待 ·····	(171)
第十七编 附录 ·····	(175)
一、沭阳县地名管理实施细则(草案)·····	(175)
二、沭阳县地名普查成果资料编写细则·····	(177)
三、沭阳县废除土葬实行火葬的实施细则·····	(180)
四、沭阳县地名考证论文选辑·····	(182)

五、地名档案学术论文.....	(189)
六、沭阳县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暂行办法.....	(192)
七、沭阳县革命烈士英名录.....	(194)
编后	(305)

概 述

中国民政有悠久的历史。

周设地官司徒，掌管划分邦国、荒政、安抚、移民、风俗。汉实行减租税、奖吏卒、免欠粮、恤孤寡、倡移民。唐代除沿袭汉代安民抚民的政策，还增加了实行假贷、兴修水利、兴建义仓。宋代掌总理郡政，其涵义是“导民以善而纠其奸慝，岁时劝课农桑，旌别孝悌及赋役，钱谷，狱讼之事。”朱元璋统一天下后，提出“当今要政，在于安养生息”，诏命对阵亡官兵家属，凡老幼皆给全俸，并设养济院，设公墓义地等。清王朝于1906年设民政部，辖民治、警政、疆里、营缮、卫生五司，重点是整顿民风社教，整顿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1911年清王朝被推翻，孙中山组织国民政府，设九部，内务部为第一部。1928年蒋介石改内务部为内政部，设总务、统计、民政、土地、警政、礼俗六司。沭阳县设第一科，职掌民政事务。

1940年，沭阳县建立了抗日民主政权，从此结束了治民之政，揭开了为民之政新的一页。抗日战争时期，县政府设民政科，掌管优抚、救济、支前、拥军、选举等民政事务，和人民忧戚与共。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设内务部，后改为民政部。沭阳县民政科人员增加，职掌优抚、生产救灾、社会救济、复员安置、人事任免、户口、地政等，为经济恢复作出很大贡献，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的为民之政。50年代，人事任免、卫生防疫、户政先后划出，设立专门机构。由于实行了义务兵役制，复员安置工作，过渡为退伍军人安置工作。优待烈军属分为政府救济和群众优待，政府救济增加了定期定量补助。由于人民公社的建立，群众优待由优待代耕过渡到优待劳动日。“文化革命”期间，民政局被撤销，不少民政干部受到打击，民政工作受到严重损失，1973年恢复民政局建制。工作秩序恢复正常。70年代，劳动就业、土地管理先后划出，成立专门机构。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正本清源，民政工作进入一个崭新的发展时期，在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上发挥了良好的效能。在普查登记优抚对象的前提下，改进了定期定量补助，调整提高了优抚标准。同时，努力做好烈士的抚恤褒扬工作，做好对越反击战的战士和家属的抚慰工作。

1980年以后，在发挥民政工作为四个现代化服务方面，作了大量的探索和改革。优待抚恤工作，随着农业生产联户承包责任制的贯彻改优待劳动日为优待现金，在退伍安置中，贯彻从那里来到那里去的原则，制定《退伍军人安置办法》(草案)。在社会救济工作中，改临时救济的治标方法为扶持贫困户脱贫致富的治本方法。倡导各乡镇举办敬老院，逐步吸收五保老人进院。为了褒扬和表彰革命先烈，经过深入调查核对，编写了《烈士英名录》。为了促进精神文明的建设，积极方便人民交往，有利国防建设，在完成地名普查工作以后，编印了《沭阳县地名录》，设置了地名标志。在财务工作上充实了人力，改进了管理。

建国40年来，沭阳县民政工作在中共沭阳县委和县政府的领导下，不论在经济恢复时期，还

是在经济建设时期，都充分发挥了它的职能作用，受到了党政领导的倚重，人民的信赖。

第一编

大事记



第一编 大事记

1569年（明·隆庆3年）

大风拔木，海啸，沭河溢涌，庐舍倾圮，人大量溺死，幸存者攀木而居。

1615年（明·万历43年）

春，大雨雹，禾苗尽毁。夏，蝗灾。人相食，疫病流行严重。

1668年（清·康熙7年）

6月17日地震，城屋多倒坍，地裂处，砂涌水飞，深数十丈。6月27日海潮大发，滨湖人家尽没，飓风经旬，成灾。

1781年（清·乾隆46年）

蝗灾。6月19日大风，海水入沭，沭河四决，禾苗尽没。8月，黄河决口，由六塘河入沭，沭水四溢，东南各镇民舍飘没殆尽。

1842年（清·道光22年）

旱灾，黄河自杨工决口入沭，沭地貌土壤大变。

1852年（清·咸丰2年）

大水灾，清廷拨赈济米600石。扬州绅士江寿民运米来沭赈饥至次年麦熟。

1853年（清·咸丰3年）

大水灾，继之时疫流行，死于途者，到处可见。

1876年（清·光绪2年）

大旱，知县陆鸿逵，回家乡（浙江湖州）劝募绅富巨户，得一万余金，毁家纾难得八千金，用以疏导路家沟（现已废，由十字通往龙庙），以工代赈，助济饥民。

1882年（清·光绪8年）

是年，在城内后街（今公园路）建沭阳县仓，以备荒，有房60余间。

1898年（清·光绪24年）

大饥荒，死者相枕。

1899年（清·光绪25年）

春，大饥，时疫流行，死人无算。

1918年（中华民国7年）

沭阳城北富绅张立桐联合一班票友，组成“音乐会”，演出收入捐献赈灾。

1926年（中华民国15年）

6月，大雨成灾，沂沭交涨，沭河四处决口，前沭河在顾庄决口，后沭河在上马台决口，分水沙河在晏家塘、文集决口，全县共有12处决口，禾豆无收，早麦不得下种。至立冬前后，六、八、九市仍半沉水底。

1927年（中华民国16年）

国民政府废道存县，沭阳将原九市一乡改为十个区。

1931年（中华民国20年）

4月5日吴苓生在济南遇害。

1934年（民国23年）

重修沭阳县仓。万匹、丁集设区仓，各有仓库三间。将全县364个乡、镇归并成161个乡、镇。共有1242个保，12675个甲。

1935年（中华民国24年）

11月，建立育婴所，有房廿余间。

1936年（中华民国25年）

3月，成立游民习艺所，有房四十余间。

1939年（中华民国28年）

2月27日（农历正月初九）日寇占领沭城。

1940年

7月，八路军第五纵队自皖北东进，在张圩渡过六塘河，建立沭阳抗日民主政权。

1942年

武进民任沭阳民政科长。

1943年

原六区西部即钱集、胡集、塘沟、黄庄、刘圩、曹渡等乡划出成立十一区。

1944年

周振华任沭阳县民政科长。

蝗灾殃及全县。

1945年

8月10日至17日连降暴雨，境内诸河水势猛涨，全县8处决口，大片土地沉于水底，中晚秋成灾49.76万亩。倒房屋10492间。

8月15日，日本侵略者宣布无条件投降。

8月17日，沭城解放。

是年，废除保甲制，划全县为16个区248个村，实行区村制。

1946年

8月8日至17日暴雨，平地水深尺余，中晚秋被淹殆尽。

1947年

1月10日国民党反动军队占领沭城及周围4区，李恒、汤涧划归灌云县，余10个区合并为4个区。

春，黄海洋任民政科长。

7月10日，洪水暴涨，后沭河在小街、沙河在南湾、前塘溢堤而出，加之夏秋多雨，内涝成灾。

1948年

1月19日，县政府选调10人成立支前科。

3月2日（农历正月廿六日）沭城第二次解放。

10月，徐又新任民政科长。

1949年

3月，东海县、潼阳县撤销，大部地区并入沭阳县。

入夏后，连日大雨，沭河17处决口，中晚秋被淹90余万亩，灾民达38.6万人。

7月11日，县召开评残工作会议，出席会议残废军人638人。

1950年

1月，县成立生产救灾委员会，下设救济部和医救会。

1月，中央内务部社会福利司的负责人和苏北行署主任惠浴宇、淮阴专署副专员刘锡九深入湖东、三荡等灾区慰问灾民。省广播电台设电台在杨湾并派常驻记者3人，专署调研组组长魏泽华带领9人常驻丁庄乡，支援灾区工作。

1月26日，中央政法委员会苏北灾区视察组长叶笃义视察丁庄乡灾情。

2月，湖东乡马房村著名战斗英雄李奎副团长在朝鲜战场牺牲。

4月13日，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4月13日至15日大雨，全县遍地积水，三麦受灾6.7万亩，沭河在聂湾、沙河在禅堂庙2处决口。

5月4日，中央政法委员会委员叶笃义再次视察丁庄乡。

7月，连续大雨，中晚秋被淹14.9万亩，重灾民50万人。

12月，中共沭阳县委、县政府在受灾较重的沂涛乡召开劝募救灾物资大会。

1951年

1月，桑墟乡战斗英雄刘金佐在朝鲜战场牺牲。

7月11日，沭阳县政府召开评残会议。

8月，县召开了烈属、工属、残废军人评模会议，评出35名优等模范。

8月24日，在县体育场举行欢送赴朝慰问代表大会，出席会议5000多人。

是年，县长张聘三参加了中央内务部召开的，由陈其瑗副部长主持的生产救灾座谈会，受到部长谢觉哉的接见。

9月，陈东山任民政科长。

是年，为了做好残废军人抚恤工作，成立荣管科，卫生工作划出，成立卫生科。

1952年

春，淮阴专署派员和沭阳县有关人员组成工作组，到瓦基、湖东视察灾情。

6月，葛才高任民政科长。

7月至8月，连续大雨，中晚秋农作物基本无收，受灾面积25万亩，有灾民14.1万人。

8月，行政区划调整为18个区，193个乡。

8月27日至30日，召开了全县烈军属、残复军人代表大会，参加大会的代表为245人，瓦基区瓦基乡军属陈德春被评为特等模范。

是年，县政府第一次成立复员安置办公室。人事工作划出成立人事科。内务部工作组到湖东区三荡乡视察灾情。

1953年

2月12日县委制定了《关于贯彻婚姻法的初步计划》草案，并成立了由15人组成的贯彻婚姻法委员会。

5月，两次大风冰雹，三麦受灾23.8万亩，重灾38个乡，12万人，死伤2326人，其中重伤480人。

9月，杜登洲任民政科长。劳动工作划出，成立劳动科。

是年，军属、特等劳动模范陈德春（瓦基乡妇联主任）被选为淮阴专区军属特等劳动模范，出席全国劳动模范会议，受到了中央领导人的接见。

11月，将瓦基、房山、安峰3区30个乡、2个镇、180个村划归东海县管辖。

1954年

6月26日，召开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张聘三为县长。

7月，省人民政府同意将淮阴县文科区的纪荡、严荡两乡和葛荡的两个村、宋集区的效佐乡划给沭阳县。

7月4日至8月底，连续降雨23次，雨量464公厘，重灾5个乡，轻灾30个乡，有灾民22.1万人。

冬，县政府抽调大批干部深入灾区，帮助灾民生产自救。

1955年

6月至7月底，降雨862公厘，全县河堤决口62处，倒塌房屋4075间，伤12人，死27人，农作物受灾115万亩，灾民34.9万人。

9月，张恒产任民政科长。

12月，沭阳县政府更名为沭阳县人民委员会。

1956年

8月至9月，全县范围遭受两次台风袭击，倒塌房屋28525间，刮倒树木11332棵。死伤66人。

8月26日，暴雨10个小时，降水202公厘。农作物受灾40万亩，轻重灾民25万人。

9月，县成立生产救灾委员会，共17人，马德盛为主任，赵登魁、张恒产为副主任。

10月，生产救灾委员会发动劝募寒衣，计募寒衣670件，人民币163050元。

是年，全县划为十字、塘沟、吴集、华冲、庙头、马厂、刘集、胡集8个区及沭城镇，辖82个乡。

1957年

2月，召开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张聘三再次当选为县长。

3月，县委组织县区干部800人，深入灾区进行检查了解灾情，解决社员缺粮缺草困难，卫生部门组织了48个防疫队，39个防疫组，371人深入灾区为灾民治病。

6月9日夜，全县有3个区、11个乡遭受大风冰雹袭击。有重灾民1614户、7056人。

8月至9月，遭两次台风，倒塌房屋2852间，伤亡60人。

12月撤区并乡，将原来的8个区并为4个区，即：马厂、湖东、刘集、阴平。原83个乡、镇并为36个乡镇。

是年，阴平区张愚乡二等残废军人曹恒桂，出席了全国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代表大会。

1958年

5月，召开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张聘三第三次被选为县长。

12月在城郊果林场征地40亩，建立烈士陵园。

是年，随着人民公社化的深入发展全县34个乡镇，改称人民公社。

是年，县建立光荣宫，有13位孤老烈属被迎入奉养。各乡镇兴办敬老院274个，入院老人6067个。

1959年

6月，全县有902人到边疆参加建设。